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入伙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入伙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入伙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,000 万元认缴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0%的基金份额。

根据公司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华大艾格（深圳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华大共赢（深圳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”）（普通合伙人）签订的《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之约定，公司认缴出资分三期缴款，其中：第一期缴款 3,000 万元，具体缴款时间由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；第二期缴付期限为 2018 年 07 月 31 日，缴款 4,000 万元；第三期缴付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，缴款 3,000 万元。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安排，缴付期限可做适当调整，具体缴款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书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入伙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

二、 相关进展情况

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，公司首期出资 3,000 万元已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实缴到位，后续出资将按照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的投资进度分期缴付。基金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大共赢（深圳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，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，山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名合伙人认缴金额合计 3 亿元人民币，首期出资 9,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到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普通合伙人	认缴金额	首期实缴
1	华大共赢（深圳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1,000.00	300.00
序号	有限合伙人	认缴金额	首期实缴
1	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.00	3,000.00
2	共青城汉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,000.00	3,000.00
3	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5,000.00	1,500.00
4	山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,000.00	600.00
5	深圳华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000.00	300.00
6	邱艳朝	1,000.00	300.00
合计		30,000.00	9,000.00

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交所所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基金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